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3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衛生署健保局 101 年對剖腹產採行多重管控措施：</p> <p>(一)重新檢討剖腹產的適應症並公布於網站周知。</p> <p>(二)新增年齡別、是否具適應症之剖腹產率品質指標。</p> <p>(三)每季公布「剖腹產率」相關醫療服務品質指標。</p> <p>(四)加重審查措施。</p> <p>(五)採取醫界同儕制約措施。</p> <p>(六)推動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。</p> <p>二、剖腹生產適當性已明訂列入「醫院評鑑基準」：</p> <p>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將「新制醫院評鑑基準」修正為「醫院評鑑基準」，並將剖腹生產適當性列為檢視項目，相關評核之條文為 1.5.10「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」、2.2.5「應有病例資料年報及醫療成果資料，並有統計、分析及檢討」及 2.6.3「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，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」，剖腹生產適當性相關評核項目由 2 項增加為 3 項，且評量項目均明訂有「剖腹產率」。</p> <p>三、宣導孕產婦選擇自然產：</p> <p>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加強懷孕婦女對生產方式的認識，業於 100 年出版印製之孕婦健康手冊內容，加入不同生產方式及其優缺點、對孕婦與新生兒的影響，及剖腹產後改由陰道分娩方式之條件。</p> <p>四、101 年剖腹產統計結果，剖腹產率 35%，較 100 年之 35.3%及 99 年之 36%略減少。</p> <p>五、以產婦年齡別統計，101 年 20~34 歲及 35 歲以上兩個年齡別剖腹產率較期一年度之減少幅度各為 0.3 及 1.6 個百分點。</p> <p>六、101 年各醫療機構層級之剖腹產率均較前一年度降低，其中醫學中心減少 0.7%、區域醫院減少 0.1%、地區醫院減少 0.2%及基層診所減少 0.6%，整體減少 0.3%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3.19 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